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038946 號函修訂發布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10分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10分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15分	基本分三分，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 (教務處補充)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50小時滿分 (教務處補充)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社團參與 15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每學期各三分 (教務處補充)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體適能 10分	請見體適能相關規定 (教務處補充)								
語文認證 5分	請見語文認證相關規定 (教務處補充)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A++(7點)、A+(6點)、A(5點)、B+(4點)、B+(3點)、B(2點)、C(1點)。 寫作測驗6級分1點、5級分0.8點、4級分0.6點、3級分0.4點、2級分0.2點、1級分0.1點、0級分0點。	
參考總分							100分		